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王秀毓
　　暴嘉林

上列當事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2 行後段，關於「並按應繼分比例各1/3 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」，應更正為「並按應繼分比例分別為1/2 、1/4 、1/4 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第2 行後段，關於「准予按應繼分比例各1/ 3分配之」，應更正為「准予按應繼分比例分別為1/2 、1/4 、1/4 分配之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3 頁第14行關於「比例各為3分之1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比例分別為1/2 、1/4 、1/4 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3 頁第29行關於「依應繼分各為3 分之1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依上揭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4 頁第10行關於「並按應繼分比例各3 分之1 分割為分別共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4 頁第21行關於「蘇子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暴嘉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